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補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昶德商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懿珊

原　　告　吳威錡即吳稚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詹昀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永健

訴訟代理人　顏寧律師

　　房佑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02號民事裁定所示被告所持有原告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878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384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上開本票債權以阻卻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最高者定之，因上開本票債權金額與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均為3,878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
為3,87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3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